廣西環境犯罪實證分析
——基於2013-2018年生效刑事一審判決

文立彬

摘　要：環境犯罪是中國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重大阻礙。廣西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儲備，與自然資源相關的環境犯罪在廣西呈現蔓延之勢。基於廣西2013-2018年各級法院關於環境犯罪刑事案件一審生效判決，通過實證分析可知，破壞森林資源和非法佔用農用地是廣西環境犯罪治理主要問題；森林資源犯罪高發原因多與行為人法律意識淡薄和收入微薄有關；土地資源犯罪多與林地破壞及礦產挖掘相關。建議通過國家和地方層面的立法優化治理措施和鞏固治理成果，以期推動廣西環境犯罪治理成效的提升。

關鍵詞：廣西環境犯罪　實證研究　生態法益　完善對策

Empirical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Guangxi: Based on the Criminal First Instance Judgments in 2013-2018

WEN Libin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Environmental crime is a major obstacle to the advancemen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China. There are abundant natural resource reserves in the Guangxi Province, and environmental crimes related to natural resources are spreading. Based on environmental crime criminal cases of Guangxi, the following facts are found: the destruction of forest resources and the illegal occup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are the major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Guangxi; reasons for committing crimes are related to meager income and inadequate legal knowledge; land resource crimes are mostly related to forest land destruction and mineral excava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legislation at the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are desirable so as to optimize governance 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Guangxi.

Keyword: Guangxi environmental crime, empirical research,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counter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收稿日期：2020年1月16日

作者簡介：文立彬，法學博士、博士後，南寧師範大學法學與社會學院講師

一、廣西環境犯罪現狀的實證分析

本研究當中所指的環境犯罪是指中國《刑法》第六章第六節中的“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本研究是通過對中國裁判文書網搜索和整理2013-2018年廣西環境犯罪一審刑事生效判決的實證分析。鑒於現行《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因此選取2013-2018年作為本環境犯罪刑事判決研究的時間節點，可以較好地考察《環境保護法》施行前後的環境違法犯罪治理情況。

(一)廣西環境犯罪案件整體呈平穩遞增趨勢

通過研究廣西環境犯罪2013-2018年度的刑事判決案件總數及分佈，可以較為清晰的觀察出廣西環境犯罪刑事追訴的力度。通過不同年份、不同罪名的對比分析，可較好歸納出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面臨的主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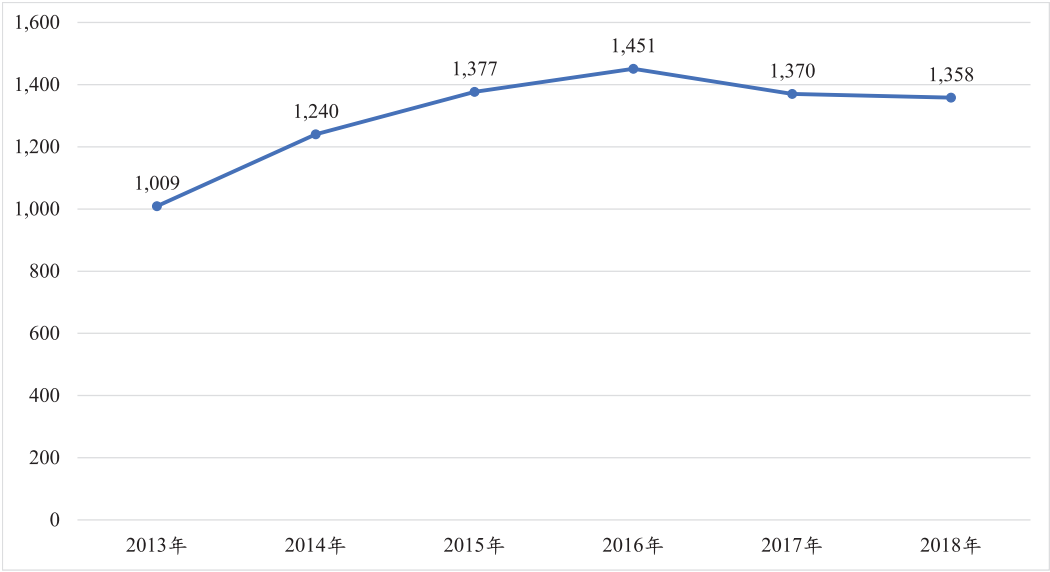

圖1　2013-2018年廣西環境犯罪年度判決統計

由圖1可知，廣西環境犯罪刑事判決在2013-2018年之間整體呈現平穩遞增的趨勢。通過機關單位之間聯動機制的建立，廣西加大了對環境犯罪的查處力度和查處範圍，其中以污染環境罪、非法捕撈水產品罪和盜伐、濫伐林木罪的判決數量增長幅度最具代表性，具體增長數據詳見表1。

表1　2013-2018年廣西環境犯罪年度分佈情況

罪名/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污染環境罪	0	3	3	2	5	7
固體廢物犯罪	0	0	0	0	0	0
非法捕撈水產品罪	1	9	14	48	16	52
野生動物犯罪	3	3	2	7	13	29
非法佔用農田地罪	27	25	21	28	60	85

表1　2013-2018年廣西環境犯罪年度分佈情況（續）

罪名/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非法採礦罪	12	15	16	14	14	14
重點保護植物犯罪	38	44	39	31	24	17
盜伐林木罪	183	197	250	209	187	127
濫伐林木罪	723	873	968	969	1,006	1,003
總計	967	1,169	1,313	1,307	1,325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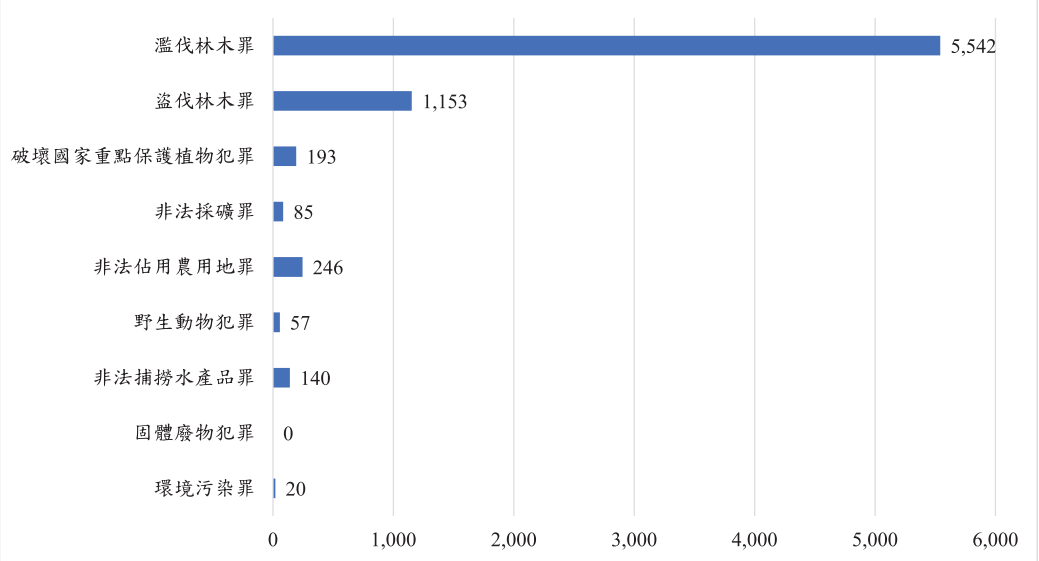

圖2　2013-2018年廣西環境犯罪刑事判決數量分佈情況

（二）破壞森林資源和非法佔農用地是廣西環境犯罪治理主要問題

2013-2018年間中央機關部署開展過數次專項整治活動，廣西各相關部門亦積極參與並取得顯著成績，這集中體現於刑事判決數量的跳躍性增長，反映了從中央到地方嚴懲環境犯罪的堅定決心。

由表1和圖2可知，破壞森林資源犯罪（濫伐林木罪5,542件、盜伐林木罪1,153件）、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246件）和破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193件）是廣西2013-2018年環境犯罪刑事審判的主要犯罪案件。這三類環境犯罪刑事判決佔廣西同期環境犯罪刑事判決總量的95.93%。這說明，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要解決的主要問題是嚴重侵害林木資源、土地資源的行為，由於破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屬森林資源犯罪的一種，保護的對象是森林資源中的重點保護植物，因此廣西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森林資源犯罪和土地資源犯罪。

（三）森林資源犯罪高發與行為人法律意識弱和收入低有關

1. 森林資源犯罪集中於廣西中部及西北部地區

森林資源犯罪是指規定於《刑法》第345條的盜伐林木罪、濫伐林木罪和非法收購、運輸盜伐、濫伐的林木罪，第三個罪名屬收購前二罪所得贓物的行為。濫伐、盜伐林木罪在2013-2018年間共搜索出6,695份刑事生效判決，佔同期廣西環境犯罪刑事一審生效判決的90.03%，可以說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森林資源的破壞。非法收購、運輸盜伐、濫伐的林木罪在2013-2018年

間僅有9份一審刑事生效判決，數量相對較少，故本研究在森林資源犯罪分析中以盜伐林木罪和濫伐林木罪的一審刑事生效判決為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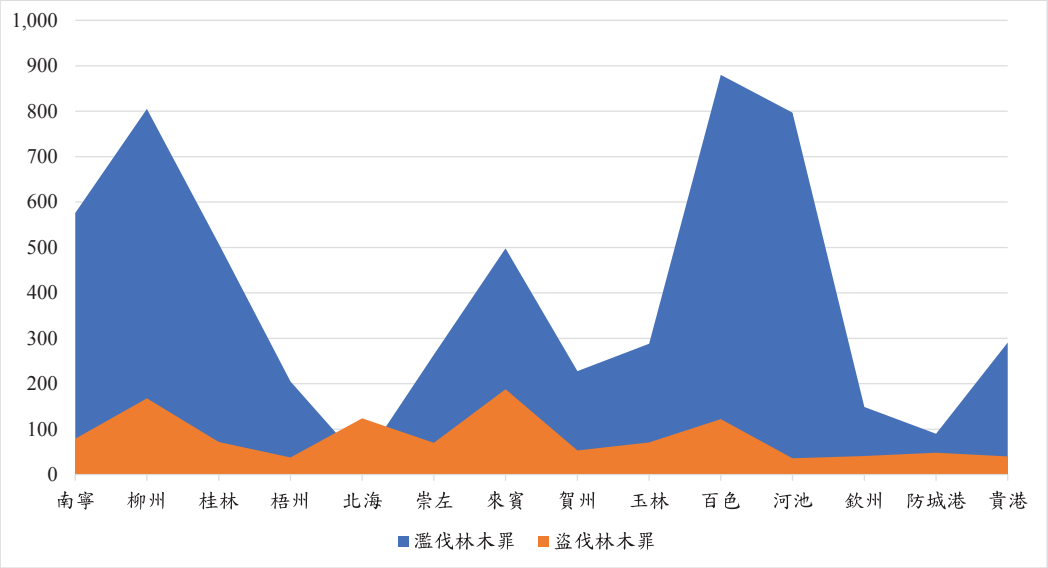

圖3　2013-2018年廣西各地區濫伐、盜伐林木犯罪案件分佈情況

表2　2013-2018年廣西各地區濫伐、盜伐林木犯罪刑事判決數量統計

地區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總計
南寧	576	79	655
柳州	805	168	973
桂林	508	72	580
梧州	205	38	243
北海	27	124	151
崇左	264	70	334
來賓	498	188	686
賀州	228	53	281
玉林	288	71	359
百色	880	122	1,002
河池	797	36	833
欽州	149	41	190
防城港	90	48	138
貴港	291	40	331

由圖3和表2可知，廣西森林資源犯罪集中於東北部和西北部，具體包括西北部的百色（1,002件）、河池（833件）和中部的柳州（973件）、來賓（686件），上述4個行政區域的森林資源犯罪案件（共3,494件）佔廣西同類型案件總數（共6,756件）的51.7%。此外，從2013-2018年全國的濫伐林木（31,343件）、盜伐林木犯罪（12,656件）刑事判決數量分佈情況來看，廣西濫伐林木（5,606件）、盜伐林木犯罪（1,154件）刑事判決佔全國總數的13.3%，位列全國之首。廣西森林資源犯罪高發可歸結為幾點：其一，廣西擁有豐富的林木資源是林木犯罪常年保持高發態勢的客觀因素。其

二，廣西地處中國地勢第二台階中的雲貴高原東南邊緣，山多地少是廣西土地資源的主要特點。山多地少的特點決定了在林區修建道路的成本較高，導致林區的通行條件較差、經濟相對落後。在調查中發現，廣西盜伐、濫伐林木犯罪案件多發生在偏遠、貧窮的林區，當地民眾受制於交通不發展、基礎條件差和經濟落後等因素，形成了“以農為主，靠山吃山”的傳統農業模式。在此背景下，觸犯濫伐、盜伐林木罪的主體多是當地農民，文化程度較低、法律意識淡薄、對林業資源破壞認識不足是其共性，這也是廣西森林資源犯罪多發的主觀因素。

2. 破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牟利性強且集中於廣西中部地區

如圖4顯示，廣西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主要是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共94件），其次是非法收購、運輸、加工、出售國家重點保護植物、國家重點保護植物製品罪（共4件），故將前罪作為研究關鍵點具有合理性。從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的年度刑事判決數量幅度來看，廣西年平均刑事判決數量15.6件，2013年最少（共8件），2014年最多（21件），整體趨勢較為平穩。從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發案地域看，集中於廣西的中東部，即桂林（24件）、來賓（22件）和柳州（15件）。在廣西94件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刑事判決中，犯罪對象為樟樹的40件、楠樹24件、櫸樹7件、杉樹6件、羅漢松2件、其他重點保護植物15件。從選擇性罪名看，廣西各地法院均認定犯罪嫌疑人構成非法採伐、毀壞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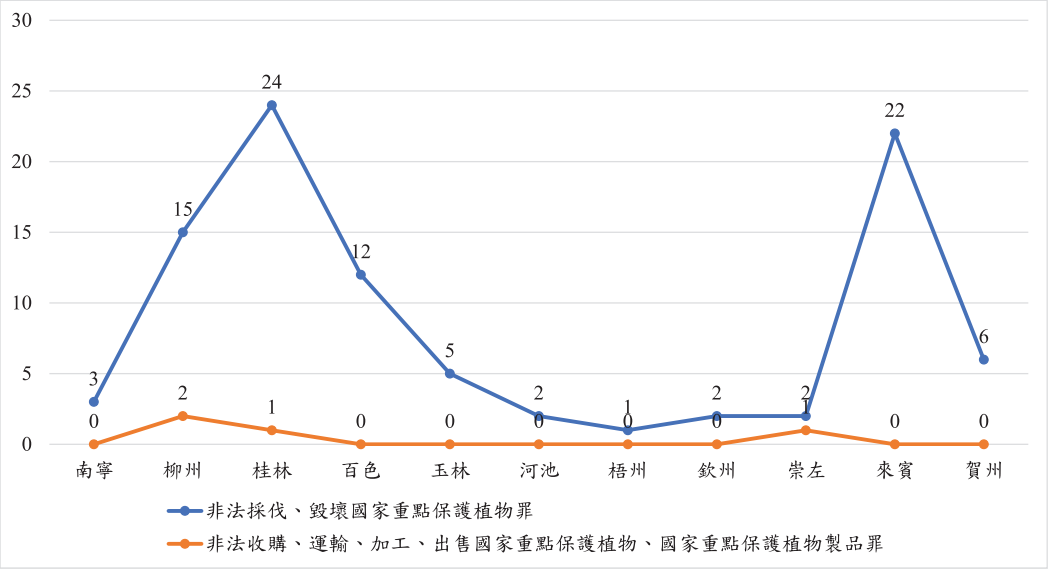

圖4　2013-2018年廣西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刑事判決分佈

(四)土地資源犯罪多與林地破壞和礦產挖掘相關聯

土地資源犯罪具體是指規定於《刑法》第342條的非法佔用農用地罪。在刑法之外，《憲法》第10條規定了“禁止非法轉讓土地和必須合理利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3條中規定了“制止非法佔用土地的行為”，說明了中國對於農業的重視和對於耕地資源的嚴密保護。

由圖5可知，非法佔用農用地罪刑事生效判決的數量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這說明廣西在2013-2018年間逐步加大了對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行為的打擊力度，踐行了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建設生態文明”的環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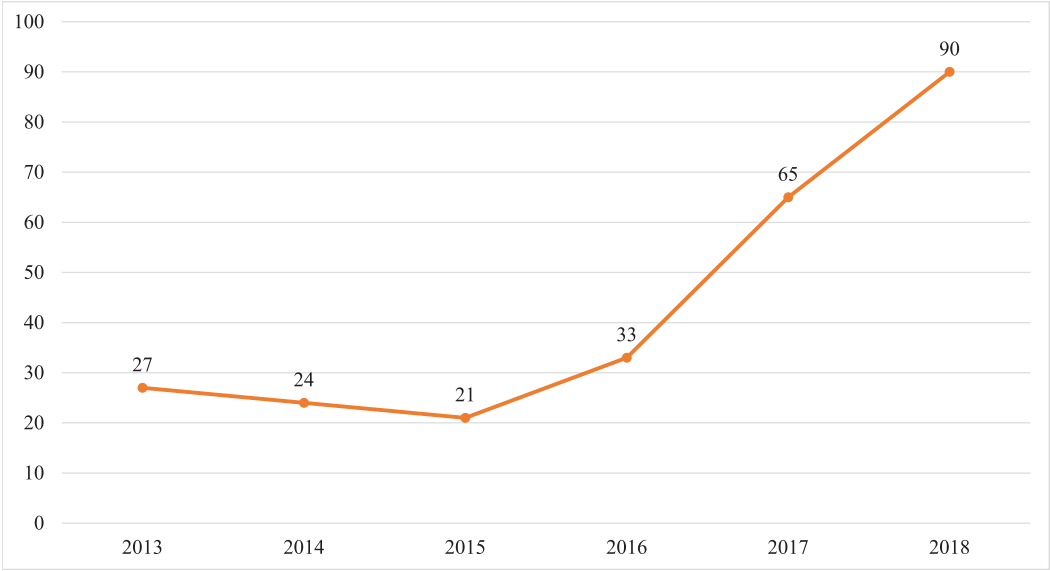

圖5　2013-2018年廣西非法佔用農用地刑事判決數量趨勢

由圖6和圖7可知，廣西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主要發案於桂林（53件）、百色（44件）和南寧（25件），這三個行政區域的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刑事判決數量（122件）佔廣西同期同類案件總數（260件）的46.9%。“山多地少”是廣西土地資源的特點，由於人口較多，農用地資源在廣西顯得特別稀缺，因此廣西司法機關對於非法佔用農用地的犯罪行為向來嚴厲打擊。廣西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案件呈現兩個主要特徵。第一，犯罪後果以毀壞林地為主。在2013-2018年廣西260件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中，因“造成林地大量毀壞”而被認定為該罪的數量為215件，佔該罪案件總數的82.7%；其次是因“造成耕地大量毀壞”被認定為該罪，數量為32件，佔該類案件總數的12.3%。第二，多與礦產開發有關。廣西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行為人往往基於非法牟利目的，在未辦理相關審批手續的情況下擅自佔地或超越批准的權限擅自佔地，進行礦產開發，造成原有植被、林業嚴重毀壞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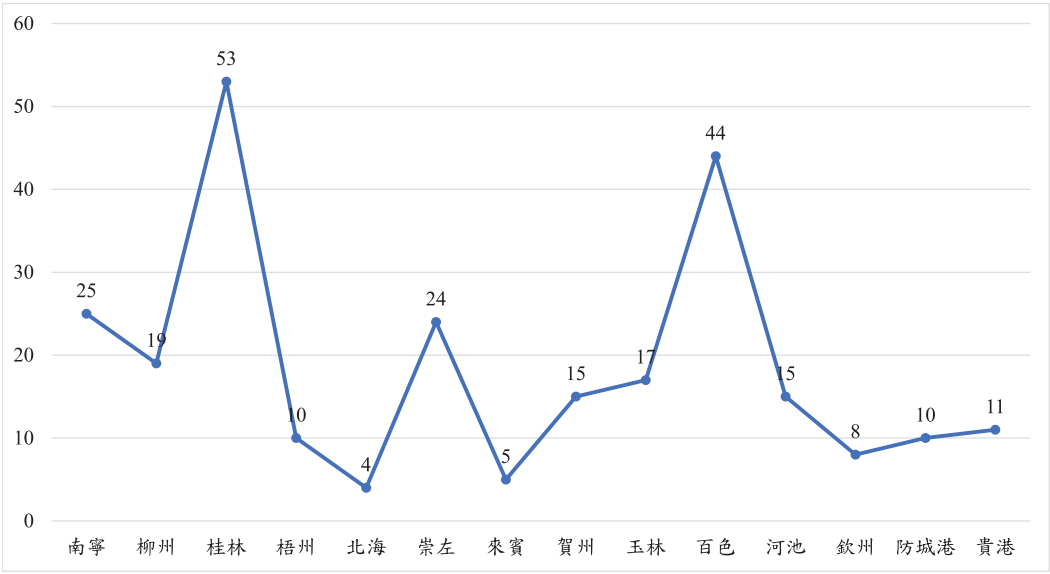

圖6　2013-2018年廣西各地區非法佔用農用地罪判決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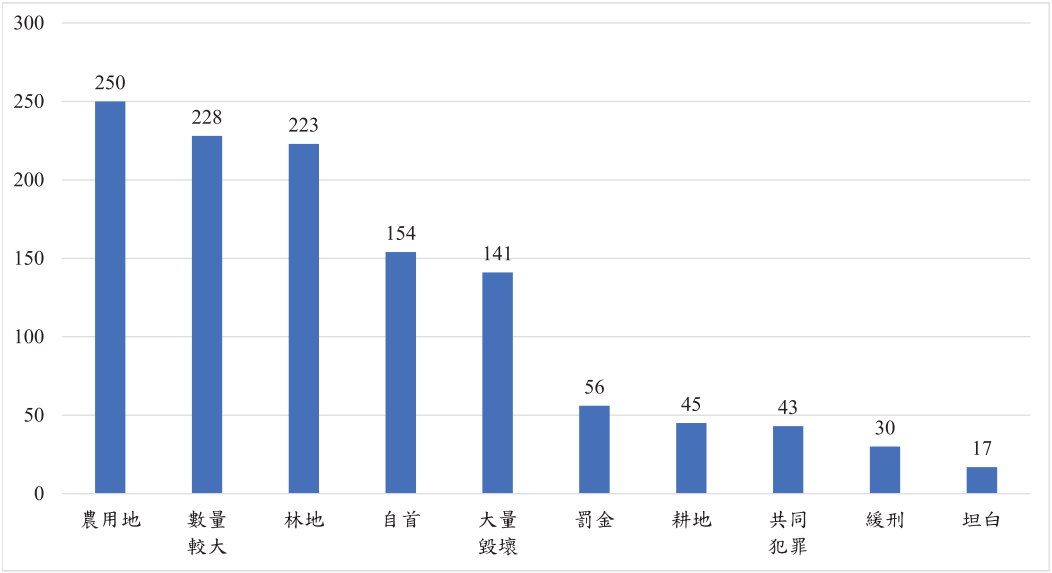

圖7　2013-2018年廣西非法佔用農用地罪刑事判決關鍵詞

二、廣西環境犯罪刑事司法樣態分析

從實證分析可知，廣西環境犯罪圍繞着森林資源破壞而展開，通過分析廣西環境犯罪刑事司法樣態，可進一步釐清廣西環境犯罪的刑事審判現狀。

(一)環境犯罪情節以基本刑居多且嚴重犯罪受有效控制

通過搜索2013-2018年廣西主要環境犯罪刑事判決中的法院觀點，查明經法院審理認定構成基本刑和加重刑的數據統計如表3所示。

由表3可知，廣西環境犯罪以基本刑居多（約75%），具有犯罪加重情節較少（約25%）。其中，濫伐、盜伐林木罪中具有加重情節的案件約兩成，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罪中具有加重情節的案件約五成，非法佔用農用地罪僅規定了基本刑，故沒有加重情節的案件。上述數據表明：第一，廣西對環境犯罪一直保持高壓態勢，司法機關與相關政府機關建立聯動機制，將環境違法犯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減少了嚴重環境犯罪發生的幾率。第二，濫伐林木罪和盜伐林木罪的基本刑均規定為“數量較大”，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破壞森林資源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5條和第6條，此二罪的入罪標準和量刑區間是不相同的。詳言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破壞森林資源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3條和第4條，盜伐林木罪的入罪標準是擅自砍伐或超範圍砍伐國家、集體、他人或者他人承包經營管理的林木，以2至5立方米或者幼樹100至200株為起點；達到“數量較大”的加重情節是以20至50立方米或者幼樹1,000至2,000株為起點；達到“數量特別巨大”是以100至200立方米或者幼樹5,000至10,000株為起點。總之，從入罪門檻和刑法幅度看，盜伐林木罪要重於濫伐林木罪，主要原因在於盜伐林木犯罪行為主觀上具有非法佔有的目的，體現了更為嚴重的主觀惡性。第三，國家重點保護植物犯罪中，基本刑和加重刑各佔一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破壞森林資源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2條的

規定，該類罪的入罪門檻更低，如非法採伐珍貴樹木2株以上、非法採伐珍貴樹木2立方米以上等。這說明國家重點保護植物較為脆弱，犯罪形勢更為嚴峻，因此需要更為嚴格、嚴厲的刑法保護。

表3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犯罪情節統計（單位：件）

犯罪情節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基本刑（數量較大）	4103	969	246	51
基本刑佔比	73.4%	84.0%	100%	51%
加重刑（數量巨大、數量特別巨大或情節嚴重）	1487	185	無此項	47
加重刑佔比	26.6%	16.0%	無此項	49%

(二)環境犯罪行為人受教育水平偏低且農民職業佔七成

通過搜索廣西主要環境犯罪刑事判決書中載明的行為人職業和受教育層次，具體數據如表4所示。由表4可知，在廣西主要的環境犯罪案件中，以農民為職業的罪犯佔比為71.9%。其中，非法佔用農用地犯罪中以農民為職業的行為相對較少，約佔46.9%。值得注意的是，上表4所列的其他職業，主要是刑事判決中未列明具體職業或刪除了具體職業的情況。

表4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行為人職業分佈（單位：人）

罪犯職業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佔比
農民	4,097	812	122	88	5,119	71.9%
個體戶	58	4	20	2	84	1.2%
其他	1,451	338	118	8	1,915	26.9%

由表5可知，廣西主要環境犯罪行為人的學歷普遍偏低，在刑事判決所載明的受教育程度中，初中及初中以下學歷佔59.6%。綜合表4及表5可知，廣西環境犯罪的大多數行為人是林木資源、土地資源所在地的居民，而且多分佈在道路不順暢的林區、山區。行為人受制於偏低的教育水平，一方面其謀生技能較為單一，經濟收入較為微薄，現實中多基於開墾荒地、建築房屋、商人指使等原因而破壞林木資源；另一方面，對此類罪犯適用自由刑並不能有效預防犯罪，因此政府有必要以多元化的措施化解其破壞林木資源的動機。此外，通過閱讀濫伐林木罪的相關判決，發現廣西預防和治理此類犯罪的工作重心之一應是有效解決農民及村委會工作人員的濫伐林木問題。

表5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行為人受教育程度分佈（單位：人）

學歷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佔比
文盲	171	21	2	1	195	2.7%
小學	1,667	368	55	35	2,125	30%
初中	1,385	299	99	36	1,819	25.6%
高中	186	22	29	9	246	3.5%
大學	6	1	10	0	7	0.2%
其他	2,191	443	65	17	2,716	38%

(三)環境犯罪行為人具有從輕處罰情節者佔約八成

由表6可知，廣西環境犯罪多數行為人在司法階段能如實供述自己的犯罪行為或由立功表現，依法可以從輕或減輕處罰。其中，具有自首情節的環境犯罪刑事判決共4,464件，佔統計總數的62.7%；具有坦白情節的環境犯罪刑事判決共656件，佔統計總數的9.2%；具有立功表現的環境犯罪刑事判決共59件，佔統計總數的0.8%。這說明，涉嫌環境犯罪的行為人在意識到自己的行為觸犯刑法後，多能自覺悔罪，爭取寬大處理，這從2.9%的累犯率亦可印證。值得注意的是，在廣西盜伐林木犯罪刑事判決中，行為人的自首比例（34.4%）和坦白比例（5.1%）均明顯偏低，累犯比例（9.4%）明顯偏高。對此，我們搜索了2013-2018年廣西盜伐林木罪刑事一審生效判決，發現共同犯罪在此罪中的比例較高，共389件，佔此罪案件總數的33.7%。共同犯罪在濫伐林木罪刑事判決中794件，佔此類案件總數的14%。結合判決案情可知，盜伐林木者多以具有明顯經濟價值的林木為作案目標，犯罪的實施多具有事前的預謀、事中的合作和事後的分贓，體現了更為嚴重的主觀惡性和客觀危害，因此立法者將此罪的入罪標準設置低於濫伐林木罪，具有合理性。

表6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行為人量刑情節分佈

量刑情節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佔比
自首	3,851	398	161	54	4,464	62.7%
坦白	296	59	222	18	656	9.2%
立功	43	8	1	7	59	0.8%
累犯	61	109	5	9	177	2.9%

(四)環境犯罪刑罰輕緩化趨勢明顯

由表7和表8可知，廣西主要環境犯罪刑罰適用以自由刑加財產刑為主，同時緩刑的使用率佔比63.4%，減少了監禁刑的適用，體現了刑罰輕緩化的顯著趨勢。前述分析森林資源犯罪中的行為人以農民職業者居多，且絕大多數是男性，其勞動所得多為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司法機關在審理此類案件的過程中亦發現了這個問題，因此在部分案件中以恢復性司法理念作為指導，通過多種途徑，如補種林木、賠償經濟損失、返還砍伐林木等，徵表積極悔罪以換取司法裁判的從寬處理。在適用罰金層面，從閱讀案件中我們發現，森林資源犯罪的行為人多是基於幾十元、甚至幾百元的勞務費，幫所謂的“老闆”砍伐林木而招致牢獄之災。

表7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刑罰的具體運用

刑罰類型及幅度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佔比
管制	776	145	無此項	19	940	13.7%
拘役	1,174	397	82	19	1,672	23.5%
有期徒刑	4,183	903	189	89	5,364	75.3%
並處罰金	4,614	1,100	210	94	6,018	84.5%
單處罰金	1,006	163	62	無此項	1,231	17.5%
緩刑	3,807	480	154	73	4,514	63.4%

註：因部分案件屬共同犯罪，故一案中可能包含數個刑罰種類

表8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有期徒刑幅度分佈情況

有期徒刑幅度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三年以下	4,205	896	無此項	30	5,131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1,558	178	無此項	59	1,795
五年以下	無此項	無此項	189	無此項	189

由表9可知，在廣西主要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適用上，沒收犯罪工具所佔的比例最大，佔統計總數的16.9%，追繳違法所得佔3.4%，補種佔1.1%。這說明，廣西在治理環境犯罪問題上以刑罰措施為主，非刑罰措施適用率相對較低。這可歸結為兩點原因：其一是中國刑法中沒有就環境犯罪適用非刑罰措施進行明確規定，而在司法審判中必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則，以至於非刑罰措施適用率較低。其二是中國目前關於非刑罰措施具體操作的實踐經驗較少，持觀望態度是主流。對此，有必要借鑒恢復性司法的重要理念，提倡以生態恢復為主線，逐步完善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制度規範。

表9　廣西主要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具體運用

非刑罰措施	濫伐林木罪	盜伐林木罪	非法佔用農用地罪	重點保護植物罪	總計	佔比
沒收犯罪工具	905	249	13	36	1,203	16.9%
追繳違法所得	164	74	2	7	247	3.4%
補種	71	5	4	2	82	1.1%

三、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困境剖析

(一)環境犯罪人本主義法益理念過度制約了刑法規制範圍

1. 人本主義法益環境犯罪立法限制了環境犯罪邊界的有益外延

從中國環境犯罪立法沿革來看，體現出人本主義逐步轉向環境主義的立法趨勢。所謂環境犯罪的人本主義立法理念，是指以保護人類的根本利益為核心，強調人類是自然和萬物的中心的立法價值觀。該理念反映在刑事立法上體現為一行為是否構成環境犯罪，不僅取決於行為對環境的侵害程度，而且還取決於該行為對人類的威脅或侵害。以環境污染罪為例，該罪在未經《刑法修正案（八）》修訂前為“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構成該罪不僅要求排放行為與環境污染之間具有因果關係，還要求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並且致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造成生態環境破壞和人類財產受損，是該罪頗受爭議的關鍵點。有觀點認為，此項規定過於追求人類利益的保護，而忽視了保護自然環境法益的重要性，折射出根深蒂固的人本主義立理念，最終難以起到充分保護自然環境的積極作用。[1] 對此，《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了該罪的犯罪構成，將危害結果修改為“嚴重污染環境”，該罪從結果犯、過失犯變更為危險犯、故意犯。此處修改的積極意義在於提

[1] 劉曉莉、尹奎杰：《傳統環境犯罪的立法悖論與立法創新》，《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3期，第323頁。

前了刑法介入節點，只要行為人實施了污染環境的行為，就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可見以生態環境理念來審視環境犯罪，將人類自然生活空間裏的各種生態環境視為應於保護之法益，體現了法益理念的深化。

2. 域外立法視閾下環境犯罪保護法益的演化與趨勢

在德國，現行環境刑法採取結合“人類環境”和“生態環境”兩方面利益作為保護法益的立場。一方面，對於侵害或危害人類生命、健康和財產的環境污染行為予以刑法規制；另一方面，確立生態法益的獨立性，即將“環境”本身的安全作為獨立的法益加以保護，對單純造成或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行為納入刑法規制的範圍，而不去探究該行為是否對人類的生命、健康和財產造成具體或抽象的危險。德國通過“生態法益”的確立，突破了人本主義的限制，體現了對生態環境價值的重視。在日本，環境犯罪刑事立法的保護法益體現的是人本法益論。從立法層面來看，環境犯罪的保護法益是體現在環境要素上的“生態法益”。而從實質面探究，環境要素體現的正是人類當下及長遠的生存利益。

域外環境犯罪保護法益正經歷着從人本主義到生態主義的變遷，人本主義下的法益保護框架可歸納為“國家法益—個人法益—社會法益”，雖然具有一定得合理性，但其實質並未超越一定範圍的群體利益和個人利益，沒有着眼於全體人類共同利益的保護與整個生態系統的自身價值的追求。[2] 隨着科技的日新月異，人類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渴望亦更強烈，隨之新的犯罪形式將層出不窮，生態環境的平衡已岌岌可危。若僅僅將人的利益作為法益加以保護，而看不到生態環境被破壞後，最終受侵害的還是人類自身利益，這種短視的視角給人類帶來的或將是不可逆轉的災難，是對人本主義法益論的極大諷刺。在人本主義視野下，重視事後懲處和特殊預防的刑事手段已不能有效抑制日益頻繁的環境犯罪，具有顯著滯後性。反映在中國環境刑事立法上，“破壞環境資源保護罪”為“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中的一節，讓人覺得國家不是為了生態環境而是為了維護社會管理秩序才對此類犯罪予以規制，如此設置不僅不能科學地體現環境犯罪體系特點，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國家制裁環境犯罪的價值和地位。[3] 並且，“刑法法益概念的改變促使污染概念的轉變，刑法法益標準的提高將促使污染構成標準的降低和社會福利水平的提高”。[4] 因此，中國在環境犯罪立法完善過程中需要兼顧生態法益和人本法益，尊重生態的自身價值並逐步提升生態法益的保護層次。

（二）民族習慣法規制效能的殆盡加重了環境犯罪的預防成本

廣西是全國濫伐林木犯罪的重災區，犯罪預防效果不佳亦是主要原因之一。前述提及，這存在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淺層次的原因，即濫伐林木犯罪多發生於交通不便、經濟落後的林區、山區，當地居民受教育水平偏低，大多數濫伐林木罪犯是無證伐木，無證伐木的主要原因是其不認為砍伐自己種植或自家地裏的樹屬刑事犯罪。如在（2013）西刑初字第42號這起周某、陳某濫伐林木罪刑事判決中，兩名犯罪嫌疑人在未辦證的情況下僱請民工砍伐自家自留山上的林木而招致刑罰。濫伐林木犯罪多發的另一方面是深層次原因，即濫伐林木犯罪人多以農為主、靠山吃山，當地民族

[2] 黃錫生、張磊：《生態法益與我國傳統刑法的現代化》，《河北法學》2009年第11期，第57頁。

[3] 吳獻萍：《中德環境污染犯罪立法比較研究》，《河北法學》2012年第1期，第173頁。

[4] 王世洲：《德國環境刑法中污染概念的研究》，《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2期，第64頁。

習慣法已明顯喪失引導行為的作用，加之當地居民環保認識嚴重不足和政府環保措施落實不到位，共同加劇了廣西森林資源犯罪的緊張局面。

(三)刑罰與非刑罰措施未形成有效的環境犯罪預防體系

1. 刑罰的適用存在重審判輕執行的勢頭

廣西環境犯罪的輕刑化趨勢較為明顯，一是自由刑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管制和拘役為主，二是緩刑的適用率達到63.4%。刑罰輕緩化的原因可歸結於三點：一是環境犯罪屬破壞社會管理制度的犯罪，法益侵害性程度相對較低；二是廣西環境犯罪主要圍繞林木資源的破壞而展開，大部分犯罪行為不具有加重情節，只適用環境犯罪的基本量刑區間；三是廣西環境犯罪人中偶犯、初犯者佔相當一部分比例，並且多具有從輕減輕情節，因此共同促成廣西環境犯罪刑罰的輕緩化。

研究發現，罰金刑數額的確立和執行存在一些問題。其一，罰金刑的判處在司法實踐中存在統一標準，犯罪情節相近的案件罰金額度差距較大。從廣西濫伐林木罪刑事判決來考察，行為人無證砍伐或越權砍伐了林木的數量，多集中於幾立方到幾十立方的範圍區間，相應的獲利金額大部分在萬元以下。從罰金刑的數額確定來看，以“數量較大”“罰金”作為刑事判決篩選區間，行為人因構成濫伐林木罪，被判處的罰金數額從最低1,000元到較高的60,000元（2018桂0921刑初200號韓某、覃某濫伐林木一審刑事判決）不等。其二，在濫伐林木罪基本刑的區間，不同案件行為人被判處罰金數額的差距較大。從根源上看，是罰金適用幅度缺乏統一標準，罰金額度、行為危害性、人身危險性三者之間未形成較為規範的比例。因此，罰金刑的執行方式亦值得加以思考。首先，環境犯罪對於罰金的規定均為“……處罰金”，即對於罰金數額沒有規定具體額數，無限額罰金制屬不確定的法定刑，有違罪刑法定原則，在司法實踐中亦導致適用的懸殊，最終損害刑法的權威。其次，罰金實行隨時追繳制度，規定“罰金在判決指定的期限內一次或者分期交納。期滿不繳納的，強制繳納。對於不能全部繳納罰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執行人有可以執行的財產，應當隨時繳納”，該項制度之目的值得肯定，但由於無相關的配套措施，罰金刑的執行難以得到保障。

2. 非刑罰措施缺乏統一標準且增加執行困難

非刑罰措施是指對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的犯罪人，以刑罰之外的刑事制裁措施來實現預防犯罪的目的。由表9可知，在廣西主要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適用上，沒收犯罪工具所佔的比例最大，佔統計總數的16.9%，追繳違法所得佔3.4%，補種佔1.1%。這說明，廣西在治理環境犯罪問題上以刑罰措施為主，非刑罰措施適用率相對較低。廣西環境犯罪主要圍繞林木資源的破壞而展開，沒收的作案工具以砍伐林木器具為主，追繳違法所得亦以林木砍伐的勞務費、銷售款等為主。補種復綠是中國刑事審判對生態修復的方法之一，此外還有修復生態環境、土地復墾、增植放流等。自2018年“生態文明”和“生態文明建設”被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生態修復成為了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上述生態修復的方法在刑事判決中處於輔助地位，性質屬非刑罰措施，旨在強制環境犯罪人採取各種方法恢復生態。在目前的環境犯罪刑事規制過程中，對判決確定前的生態修復多作為酌定量刑情節對待，屬審判者自由裁量權行使的範圍。相應的，這容易加劇該情節適用的不確定性，並且也只能體現在刑事審判階段生態修復對刑事責任的影響。[5]

[5] 侯艷芳：《論環境資源犯罪治理中刑事和解的適用》，《政法論叢》2017年第3期，第156-157頁。

四、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的完善對策

（一）以生態法益為基礎建構環境犯罪規制體系

1. 在刑事立法中重視生態法益的獨立性和恢復性

生態法益是指由法律所表達與實現的生態利益。[6] 對於生態環境保護的立法理念，前述提及主要存在人本主義和生態主義的爭論。人本主義環境犯罪立法過度強調人類利益的保護，而忽視了生態環境本身具有的保護價值，為全面治理環境犯罪增添了制度阻礙。雖然中國環境犯罪立法正從人本主義逐步轉向生態主義立法，但仍有較多問題亟待解決。對此，建議從以下三點進行完善：

其一，在立法上確立生態法益保護規範。首先，將嚴重侵害或危險生態法益的行為納入刑法規制界限，如排乾、填埋濕地和嚴重破壞氣候行為；其次，生態法益作為一種新型法益，應建立不同於傳統法益的入罪及量刑標準，如相較於財產法益、人身法益及秩序法益的衡量，環境犯罪應以自然資源的生態價值為評判基準。進而將刑法《分則》第六章第六節規定的環境犯罪罪名從該章獨立出來，進行專章規定，同時將分散於《刑法》各章節中涉及環境犯罪的條文納入該章之內。

其二，在司法上以生態法益的恢復程度作為重要量刑情節。對於環境犯罪的行為人，法院在判處其刑罰時，應將生態修復程度和刑罰適用納入刑罰裁量的考量範圍。對於缺乏繳納罰金、經濟損失、修復生態費用的行為人，自由刑部分可以相應加重，反之則可以相應減輕。對於有能力修復生態但不願意支付相關費用的行為人，可以適當加重刑罰。

其三，在執法上完善受損生態恢復性的監督流程。一方面，應建立生態修復的跟蹤機制。為避免上述提及的重審判輕執行的現象出現，並保證生態修復工作能落實到位，應建立生態修復的跟蹤機制。並明確行為人的權利義務、生態修復的方案、措施和驗收標準，切實發揮生態修復措施的積極作用。另一方面，應完善生態修復的工作機制。由於生態修復具有時間跨度大、專業要求高等特點，由審判機關來落實顯得不切實際，因此建議主要由林業、環保、國土、水利等部門負責具體的生態修復工作。司法機關通過生態修復機制與政府機關形成聯動，有利於實現對行政權的監督。

2. 在地方層面以生態法益理念深化恢復性司法改革

基於生態法益具有的可恢復性特點，在地方層面進一步貫徹和發展恢復性司法有利於地方生態文明建設。在環境犯罪案件中貫徹恢復性司法理念，旨在實現被害人、犯罪人和社會三者之間的利益平衡且化解矛盾。其一，環境犯罪行為人與國家或集體之間的協商，發生在沒有具體被害人的環境犯罪之中。如在濫伐林木犯罪中，無證砍伐或越權砍伐林木的行為侵害的是國家或集體的林木資源。恢復性司法認為此種社會矛盾應通過犯罪人與國家或集體的協商加以解決，如通過犯罪人的補種復綠、積極退贓、積極賠償的行為，恢復其侵害的林木資源。在這種協商的情形下，代表國家或集體的一般是檢察機關。在存在具體的環境犯罪被害人的案件中，犯罪人則須與被害人進行協商並達成和解，通過犯罪人的積極恢復行為彌補其行為導致的損害。在處理存在具體被害人的案件中，可以將民族習慣法中的糾紛解決機制引入其中。如可以合理運用在當地具有較高權威性的族長、寨老等人士，通過組成和解小組，以解決環境犯罪中的民事賠償責任問題。這也為民族習慣法在地方

[6] 焦艷鵬：《刑法生態法益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3頁。

法治化進程中提供了展示的舞台。

(二)推動習慣法法治化轉型並形成多元化環境犯罪治理機制

1. 探索廣西特色創制性立法以彌補環境犯罪立法的不足

創制性立法作為地方立法活動最具活力、最為活躍的組成部分，在發展關鍵期、改革攻堅期、矛盾凸顯期，是解決改革發展中突出問題的一個重要的突破口和殺手鐧。[7] 具體而言，第一，對環境保護上位立法進行查缺補漏。地方立法主要是為執行上位法和管理地方性事務，重在“拾遺補缺”“具化”法律規定。在廣西立法實踐中，我們注重進一步補充、細化上位法原則，增加程序性和可操作性內容。比如，大氣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對排放污染物許可只作了原則規定，《廣西壯族自治區灕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條例》從植被保護、水資源保護、景觀保護、開放利用、監督檢查法律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細化了水污染治理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彌補了上位法相對原則、寬泛的不足，為有效解決廣西特色的水污染溫柔，提升水源質量提供了法律依據和行為規範。第二，注重務實管用，遵循民族地方立法規律。環保領域的地方性立法，在加強規範的同時，更為強調法律的引導功能。在立法上尤其要處理好現實性與前瞻性的關係，在法規措施的明確性、具體性、可行性上下功夫，避免使法規過於原則而成為現行政策的翻版。[8] 在立法模式和體例上，需要幾條就規定幾條，能具體則盡量具體；在具體條文設計上，既精雕細刻，科學合理協調利益關係，又適度前瞻地研判趨勢，對可能出現的問題進行設防和引導，力求結合本地實際，體現本地特色。

2. 以地方性環保立法形式鞏固民族習慣法中的環保規範

在廣西推進科學立法，是以科學的理論為指導，堅持以問題為導向，加強調研研究，廣泛聽取各方意見，科學合理設計好各項制度，實現權力與責任、權利與義務的統一，確保每一項立法都符合經濟社會發展的實際和要求，真正經得起實踐和歷史的檢驗。對此，廣西壯族“那”文化中固有的生態保護民族傳統可以作為廣西立法的特色所在，將“那”文化中值得肯定的內容納入地方性立法，以行為規範的形式擴大民族優秀文化的影響和形成約束。比如，考慮到廣西的地形地貌都是山高路多，對木材無證運輸、亂砍濫伐等違法行為的檢查監督工作難度很大，因此在制定有關森林保護方面的單行條例時，對有關法律法規作變通規定，明確自治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需要在轄區內設立森林資源保護站和木材檢查站，為自治縣強化森林資源的保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完善環境犯罪刑罰與非刑罰措施的銜接規範

1. 優化罰金刑的適用條件與轉換制度

環境犯罪具有貪利之性質，刑罰配置的完善可從罰金刑和資格刑方面予以優化。在懲治貪利性犯罪上，罰金刑相較於自由刑有着對症下藥的作用。然而，中國目前環境犯罪規定的罰金刑，存在着地位不高、規定不細及操作不強的弊端。對此，通過考察域外國家和地區的環境刑事立法，我們認為中國現行環境犯罪刑罰配置可在以下幾點進行完善。首先，將罰金刑由附加刑提升至主刑之地

[7] 韓旭：《立法的創制性：審視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另一視角——以浙江省為例》，《新視野》2015年第3期，第54-55頁。

[8] 王太高：《權力清單中的地方政府規章——以〈立法法〉第82條為中心的分析和展開》，《江蘇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第138-147頁。

位，對於環境犯罪主體可單獨使用，既緩解自由刑帶來的司法資源緊張，又針對性打擊貪利犯罪。其次，罰金數額的確定或可採用限額罰金制，即規定罰金的最低數額，既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又具有較強的操作性。再有，就罰金刑的執行方式的優化而言，或可增設行刑有效制度且實行罰金易科制度，即對於未在法定期限內主動繳納罰金的犯罪主體，可以依法採取強制執行；若時效屆滿且未繳納罰金則不再執行，該犯罪主體可適用罰金易科制度，即將罰金刑變更為自由刑。對於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繳納罰金的犯罪人，除了可以適用罰金減免制外，亦可將罰金刑易科為勞役刑，由法院指令其參加不剝奪自由的勞動，由勞動代替罰金。行刑有效制度和罰金易科制度的增設，將督促行為人主動配合刑罰執行，對於無能力繳納的犯罪人而言亦屬替代措施，有利於實行刑法正義。最後，在環境犯罪中有必要設置資格刑。環境犯罪多是在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中實施的犯罪，污染或破壞環境的結果往往與該主體所從事職業密不可分，資格刑的適用即是在一定時期內或永久性的剝奪特定主體的從業資格。對於產生經營者而言，如果喪失了從業資格，在職業上無異於被判處了“自由刑”或“死刑”，進而有效實現刑法的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9] 具體而言，單位環境犯罪的資格刑可包括刑事破產和禁止從事特定業務這兩種類型。

2. 明確非刑罰措施的適用條件和監管機制

基於非刑罰措施在治理環境犯罪中具有彌補刑罰不足、利於生態恢復、促進環境關係和諧、鞏固生態保護理念等優勢，有必要進一步完善非刑罰措施在環境犯罪中的適用。[10] 從廣西環境犯罪一審刑事判決的實證分析來看，雖然非刑罰措施在司法實踐中運用的次數不多，但因貼近環保目的且凸顯環境審判特點，得到了犯罪人和當地社區的認可，也受到了審判機關和公訴機關的推崇，在環境犯罪中適用非刑罰措施為廣西環境犯罪刑事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體現了環境刑事審判的發展趨勢。

其一，明確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適用條件。非刑罰處罰措施的適用前提應限定於罪行相對較輕、社會危害性較小的刑事案件範圍。相反的，對於具有法定加重情節、社會危害性較大的環境犯罪刑事案件，應秉承和貫徹罪責刑相適用的刑法基本原則，做到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和罰其當罪。對於非刑罰措施的具體適用，應建立可行性分析制度。前述提及針對不同環境犯罪人的主觀意願和客觀能力，區別不同的適用情形。如對於可以修復且行為人有能力修復生態環境的，可對其適用非刑罰措施。對於不具備修復生態環境的情形，則可考慮採取判令繳納一定數額的賠償金，委託行政部門進行修復。前述亦提及，對於非刑罰措施的具體適用，應考慮行為人的承受能力，判決所確定的經濟懲罰應與行為人的客觀承受能力成正比，以避免經濟懲罰的判決部分流於形式。同時，如果刑罰設置太低，則對犯罪人的威懾力不足，無法起到有效的預防犯罪作用。此外，對於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執行應建立相應的評估制度。如在森林資源犯罪案件中，行為人通過補種復綠的行為徵表積極悔罪和彌補犯罪後果，以獲取司法機關的從輕處罰。種植林木還需確保林木的成活率，方能有效恢復受損生態。對此，鑒於環境恢復所需的時間較長，並且有一定的專業性要求，進而有必要引入行政機關或者委託第三方協助對犯罪行為人修復成效進行評估，將非刑罰措施落至實處，避免

[9] 趙秉志、陳璐：《當代中國環境犯罪刑法立法及其完善研究》，《現代法學》2011年第6期，第97頁。

[10] 余德厚：《環境審判非刑罰化措施的生成及完善路徑》，《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第135-136頁。

案件重判決輕執行和以罰代管。

其二，明確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監管機制。一項完整的制度體系離不開有效監管，有效的監管能夠確保制度的正常運行。對於環境犯罪非刑罰措施的執行而言，通過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如建立判決事實跟蹤規範、結果驗收規範和轉向報告規制等，將能充分發揮非刑罰措施的諸多益處且與刑罰處罰有效銜接。考慮到非刑罰處罰措施的適用多與緩刑結合，因此建議由社區矯正單位具體承擔環境犯罪非刑罰執行的監管工作，實現監督主體和驗收程序的一致化和規範化。

五、結語

廣西自然資源豐富，尤其是森林資源和礦產資源。近些年來，受多種因素的共同影響，廣西遭遇較為嚴重的森林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破壞。通過實現研究可知，廣西環境犯罪約九成與森林資源破壞有關，土地資源犯罪也多與林地破壞、礦產開發相關聯。廣西森林資源破壞案件頻發的背後，體現了林地集中區域居民收入單一且微薄、法律意識較為缺乏的現實狀況。施加於犯罪人的刑罰與非刑罰措施，亦存在標準不一等問題。對此，我們建議首先在刑事立法中明確生態法益的理念和地位，其次是推動習慣法法治化的適時轉型並逐步形成多元化環境犯罪治理機制，最後還應完善環境犯罪刑罰與非刑罰措施的銜接規範。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王太高：《權力清單中的地方政府規章——以〈立法法〉第82條為中心的分析和展開》，《江蘇社會科學》2016年第3期，第138-147頁。Wang, T.,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in the List of Powers: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Centered on Article 82 of the Legislative Law,” *Jiangsu Social Sciences*, no. 3, 2016, pp. 138-147.

王世洲：《德國環境刑法中污染概念的研究》，《比較法研究》2001年第2期，第53-64頁。Wang, S.,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of Pollution in German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no. 2, 2001, pp. 53-64.

余德厚：《環境審判非刑罰化措施的生成及完善路徑》，《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第135-141頁。Yu, D., “Formation and the Perfect Path of Depenalization Measures on the Environmental Trial,” *Journal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no. 2, 2017, pp. 135-141.

吳獻萍：《中德環境污染犯罪立法比較研究》，《河北法學》2012年第1期，第171-176頁。Wu, X., “Comparative Study on Legislation of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Hebei Law Science*, no. 1, 2012, pp. 171-176.

侯艷芳：《論環境資源犯罪治理中刑事和解的適用》，《政法論叢》2017年第3期，第153-160頁。Hou, Yanfang,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Governing of Environmental Crim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3, 2017, pp. 153-160.

焦艷鵬：《刑法生態法益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年。Jiao, Y., *Ecological Law Interest*

Theory of Criminal Law,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12.

黃錫生、張磊：《生態法益與我國傳統刑法的現代化》，《河北法學》2009年第11期，第54-58頁。Huang, X. & Zhang, L.,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 and the Modernizing of Criminal Law," *Hebei Law Science*, no. 11, 2009, pp. 54-58.

趙秉志、陳璐：《當代中國環境犯罪刑法立法及其完善研究》，《現代法學》2011年第6期，第90-98頁。Zhao, B. & Chen, L., "China's Legislation against Environmental Crimes and its Improvement," *Modern Law Science*, no. 6, 2011, pp. 90-98.

劉曉莉、尹奎杰：《傳統環境犯罪的立法悖論與立法創新》，《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3期，第323-324頁。Liu, X. & Yin, K.,"Legislative Paradox and Legislative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Crime," *Social Science Front*, no. 3, 2006, pp. 323-324.

韓旭：《立法的創制性：審視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另一視角——以浙江省為例》，《新視野》2015年第3期，第54-60頁。Han, X., "The Creativeness of Legislation: Another Perspective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 Taking Zhejia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Expanding Horizons*, no. 3, 2015, pp. 54-60.